

**关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
万元以上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
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1月17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景顺长城内需贰号混合	
基金主代码	26010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和《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0年1月17日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0年1月17日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0年1月17日
	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0年1月17日起，取消对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、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，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，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。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。

2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，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
3、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606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陆网站 www.igwfmc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